

專案質詢

8-5-9-036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內政部揚言將可能對參與抗爭執行的民眾「預防性羈押」後，又傳出警察無端對攜帶相機搭捷運的民眾錄影蒐證，並出言警告將緊盯民眾。針對警察無端臨檢、盤查捷運乘客、逛街民眾，過程恐有違法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大法官 535 號解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 二、警方應加強法治教育，執行臨查、盤查時應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避免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恐慌。
- 三、民眾攜帶相機搭捷運並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屬可查證其身分，有待商確